

汪偽國民政府公報

貳零陸號 — 貳伍零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貳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續）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續）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續）

令

國民政府令（七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二十一件）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第貳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陸海空軍軍官佐任免暫行辦法
修正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六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二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八件）

法 規

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敘進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爲一年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被彈劾人爲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之事務官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行議決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免刑不受理之判決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陸海空軍軍官佐任免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第五百二十三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官佐之任官任職程序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關於陸海空軍各級軍官佐之任官免官悉由軍事委員會審核決定後函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關於陸海空軍上校以上軍官佐之任職免職由軍事委員會決定後函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關於中少校軍官佐之任職免職由各主管機關連同任免報告表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其程序如附式

第五條

關於上尉以下軍官佐之任職免職由各主管機關連同任免報告表呈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後發還加委

第六條

軍事訓練部調查統計部及經理總監署所屬人員之任職免職準用本辦法第三第四第五等條之規定

第七條

陸海空軍參謀及政治訓練人員之任職免職分別依照陸海空軍參謀任免規則各級政訓人員任免條例之所定辦理之

第八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之任職免職依軍事參議院參諮議任免標準之所定辦理之

第九條

軍屬人員之任職免職依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之所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 國民政府備案

修正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組織條例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第五百二十五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就近處理蘇北地區之軍事及監督指揮該地區之政務起見在

清剿期間特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

第二條 凡駐屯蘇北地區之軍隊均直接受本行營之節制指揮但各該部隊調赴本地區以外

擔任其他任務時須以軍事委員會命令行之

凡受行營節制指揮之部隊另以命令規定之

第三條 關於蘇北地區淪方軍隊及游擊部隊之收編事項由行營主任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第四條 關於蘇北地區剿匪治安各事項有涉及外交關係者應遵照中央規定由本行營指派

專員辦理之其特殊外交事項呈由軍事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關於蘇北地區行政各事項由行營主任呈請行政院院長核定之

第六條 劃泰縣東台鹽城阜寧興化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儀徵揚中泰興靖江如皋南通海門啓

東等十七縣爲本行營管轄地區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本行營設行營主任一員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八條 本行營設參謀長一員高級參謀若干員並設置左列各廳處其組織系統另定之

一、總務廳

秘書處

副官處

經理處

二、軍務廳

參謀處

軍政處

訓練處

交通處

軍醫處

軍法處

三、政務廳

民政處

財務處

警務處

教育處

建設處

四、政治訓練處

第九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廳長各處設處長一人處以下視事務之繁簡得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政務廳人員均按行政公務員任用法任用之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及視察員其名額由本行營核定之

第十條 政治訓練處悉依政治訓練部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行營得設特務團通訊隊交通隊等直屬部隊其編制遵照規定辦理之必要時得增設病院及工廠等附屬機關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二條 行營主任承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命綜理本行營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參謀長秉承行營主任之命指導各廳處及所屬處理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高級參謀奉行營主任之命輔助參謀長辦理一切計劃事項

第十五條 各廳廳長秉承行營主任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督率所屬處理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各處處長在廳長領導之下秉承行營主任之命及受參謀長之指導督率所屬各科處理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各廳處之職掌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上行公文關繫軍事者由行營主任具銜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關繫政務者呈報行政院院長下行公文以委員長命令行之由行營主任副署對平行機關之行文由行營主任具銜分別函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行營之編制表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行營主任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核准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廣東江防司令部着改組爲廣州要港司令部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代海軍部部長 汪兆銘
任 援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爲江蘇省警務處祕書鄒克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海軍部海軍軍令處組長范熙申另有任用范熙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范熙申爲駐日本國海軍上校輔佐武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趙毓松呈為司法行政部專員程龍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杭魯光為司法行政部秘書彭榮為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趙毓松呈請任命汪厚達陸炎為司法行政部專員王月賓湯永年為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趙毓松呈為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周承觀松江地

方法院推事方任呈請辭職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葉聖超江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孫昭無錫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盛聖休推事蒲錫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趙毓松呈請任命劉思誠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盛聖休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周承觀爲江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葉聖超爲無錫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戴祉通爲嘉定地方法院推事蒲錫蘭爲江陰地方法院推事程賢俊爲鎮江地方法院推事吳舜若爲松江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常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方南輝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無線電總台同中校報務主任胡馨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無線電總台同中校機務主任徐作新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無線電總台同中校事務主任張仲慧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無線電總台同少校機務員沈鏡寰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無線電總台同少校機務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訓練部部長蕭叔宜呈爲軍事訓練部步兵

監中校監員周思洪總務廳少校科員王奎甲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周思洪爲軍事訓練部軍學編譯處上校編輯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訓練部部長蕭叔宣呈請任命王奎甲爲軍事訓練部軍學編譯處中校編輯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政治訓練部科長王瑞麟另有任用王瑞麟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爲政治訓練部中校專員黃寶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王瑞麟爲政治訓練部上校專員黃寶昌甯南屏金具三署政治訓練部上校專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陸軍第三師師長龔國樑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其興兼陸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任命任祖萱兼陸軍第三師少將參謀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任命申振綱兼首都憲兵學校校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總務處科長朱宗顯軍事學上校教官孟廣璜均另有任用朱宗顯孟廣璜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呈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中校教官孔慶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茲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爲行政院編纂錢升堂助理員吳伯平另有任用編纂何文傑另有職務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請任命張克林爲內政部編審李慶揚林祖望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部長 陳 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徐良呈爲駐義大利國大使館三等祕書余九皋另候任用請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徐良呈請任命王德寅爲駐義大利國大使館三等祕書王德源爲駐義大利國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趙毓松呈請任命溫善菴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推事郝毓瀨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趙毓松呈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余達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趙毓松呈請任命陳慕亮潘澤銘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張靖波張繼香爲漢口地方法院推事劉濤爲武昌地方法院推事王材武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方金鑑爲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